

汉中市褒河林场
2026 年重点区域枯死松树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汉中市褒河林场

乙方（全称）：陕西骏坤创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汉中市褒河林场重点 区域 2026 年度枯死松树调查项目合同书

甲方（全称）：汉中市褒河林场

乙方（全称）：陕西骏坤创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汉中市褒河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骏坤创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汉中市褒河林场重点区域 2026 年度枯死松树调查项目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调查服务范围及数量为：对汉中市褒河林场重点区域营林区内，枯死松树、濒死松树、流胶松树、虫害松树等进行调查服务。

第二条 具体方法和要求

（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指导乙方完成调查服务。

（二）乙方服务人员落实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生产安全等相关安全责任的落实。

（三）乙方以现场踏查的方式，对汉中市褒河林场营林区重点区域进行调查和影像资料的录取。

（四）调查任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调查务所有详细资料和调查报告。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汉中市褒河林场国有林区

第四条 施工期限

调查作业时间从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因天气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工期的，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延期。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工程项目费用以招投标中标金额结算，中标价款为79268.00元（大写：柒万玖仟贰佰陆拾捌元整）。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项目实施前，甲方协助乙方处理施工区域各方关系。
- 2、对乙方在工作中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在各级检查验收中出现严重失误且不整改的行为，甲方可以暂停或终止合同，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义务。
- 2、乙方对验收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等结果负全责。
- 3、乙方应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的检查、督查工作。
- 4、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安全措施，签订用工协议，并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及赔付责任。

第七条 结算方式

项目竣工通过检查验收后，结算全部调查服务费（支付结算款的同时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争议应以协商解决为主，对确无法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全部款项后自动终止。

甲方：汉中市褒河林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人(签字)：

姜伟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乙方：陕西骏坤创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人(签字)：

夏萌

联系电话：

17392321101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